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(单位名称)的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(标项二:声像资料鉴定(影像检验装备)装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视频证据管理平台设备、影像真伪鉴定系统设备、人像重建系统设备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606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96.2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设备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10727.916928万元,资产总额15029.0329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:

投标单位名称(盖公章): 上海水烈县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